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被　　告　詹姆速樂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曾奕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秸嘉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違約金欄關於「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